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p>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茲識別)所載本公司與朱一航先生及朱偉航先生(連同朱一航先生或朱偉航先生的聯繫人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朱氏控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朱氏控制實體擬訂立之交易(「第12項交易事項」)；及批准通函所載第12項交易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實行補充框架協議及第12項交易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p> | | |
| <p>動議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現有交易事項(定義見通函)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p>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簽立，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